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3

問題編號

1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審計署在審核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開支時，有否進行任何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審計的結果為何？如否，當局如何保證該等部門的酬金或特別服務費開支達到合理的效率和效益，以及查核該等部門節省的程度？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並沒有對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然而，審計署人員對有關部門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時，已就他們的內部監控是否一直有效運作，以防止酬金及特別服務費基金被濫用，取得保證。審計署會不斷留意就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開支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需要，而考慮有關需要時，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能性、時間性及所帶來的裨益等。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5.3.2008